

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，符合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、健全长期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竞争力。

3、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佳俊

高波

黄卫宁

年 月 日